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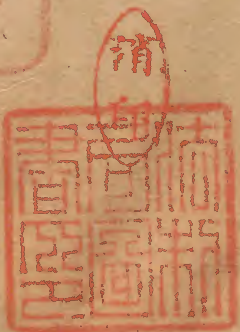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一	二	三	四
六〇	二	六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一	二	漢
七	六〇	六	書
四	九	冊	類

漢書門

清印

漢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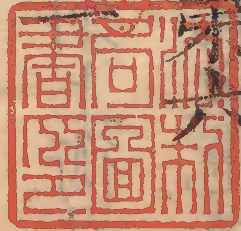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	
冊數	160	(	96)
函號	274		73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

曲禮下第二之



孔氏穎達曰案義與前篇同簡策重多分為上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奉本亦作捧同芳

**正義**

鄭氏康成曰高下之節。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

襲一節論臣所奉持及俯仰裼襲之節物有宜奉持者有宜提挈者奉者仰手當心提者屈臂當帶帶有一朝



服之帶高於心。深衣之帶下於脅。此謂深衣之帶。以古  
人恆著深衣故也。呂氏大臨曰。奉者承之。以兩手提  
者挈之。以一手。曰高下之。

**通論** 馬氏晞孟曰。古人以一威儀之肅慢。為利害之所  
召。一執玉之俯仰。為禍福之所係。則凡見於奉提操執  
行立屈伸之末者。其可忽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子貢  
以為驕。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君子以為禮者。執主器以  
高為貴。執已器以下為敬也。詩曰。奉璋戕戕。是奉者必

高。故言當心。禮曰。長者與之提攜。是提者必下。故言當  
帶。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  
士則提之。綏依注  
音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衡謂與心平。上衡謂高於心。彌敬也。  
綏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孔氏穎達曰。此又明臣為  
君上提奉之禮。執持也。上高也。衡平也。凡衡有二。大夫  
衡視則面為衡。此衡謂心也。人之拱手當心。天子至尊。



器不宜下。故臣為擎奉，皆高於心。國君降於天子，故臣為奉持器與心齊。大夫又降於諸侯，故其臣奉器下於心。士卑，故提之又在綏之下。馭力提者當帶。方氏慤曰：器因人而為貴賤。自天子至於士，貴賤各有等差。故人愈貴而執器者愈恭焉。

**有疑**孔氏穎達曰：凡常提物，尚得當帶。今為士提物，更在帶下者，士卑，故厭降在下也。

**陸氏**佃曰：衡高七尺七寸，中人八尺，則所謂平衡。

與眉齊矣。上衡又少高焉。若今奉御食器，上眉是也。

**案**衡平也。心與手齊之謂。朱子以上如揖，下如授為平衡，則衡之以心為準明矣。陸以眉言，未確。鄭謂綏下於心，則提下於綏當帶也。孔謂更下於當帶，亦未確。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

**鄭氏**康成曰：主君也。克，勝也。如不克，重慎之也。操幣圭璧，尤重慎之。尚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地。



孔氏穎達曰。此明奉持及手足之儀禮。大夫稱主。此言主。上通天子諸侯。下含大夫為君者。士則不然。尊者之器。其臣執之宜謹。器雖輕小。恆如重而不勝。故孔子執圭如不勝。上介執玉如重。是也。圭璧瑞玉也。尚上也。謂執持君器及幣玉。則右手在下。左手在上。曳拽也。踵。脚後也。執器行時。不得舉足。但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曳地行也。

**通論** 方氏慤曰。玉藻曰。執龜玉。舉前曳踵。士相見禮曰。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與此同意。

**存異** 方氏慤曰。左手不如右強。尚左手。則下右手可知。尚左手。所以為容。下右手。所以致力。呂氏大臨曰。人手利於用右。以利用者在下。防失墜也。車輪曳地。行步之慎也。

**案** 吉事尚左手。凶事尚右手。操幣圭璧。皆吉事。故尚左。如方呂說。則當言必用右手。非正義也。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



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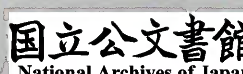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臣俯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孔氏穎達曰此明授受時禮立倚也佩玉佩也帶佩於兩邊臣身宜僂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身既僂折則所帶之佩從兩邊出懸垂於前也君若直立而佩倚於身則臣宜曲折故佩垂於前君若折身而佩垂則臣身當彌曲故佩委於地然必待君僂而後臣曲者亦授立不跪之義也呂氏大臨曰凡授

受者尊卑皆磬折故垂佩也然臣當加恭於君故有佩倚佩垂佩委之差

**通論**馬氏晞孟曰玉藻曰足容重手容恭立容德又曰

立容辨卑毋調曲禮曰立如齊則自奉者當心以至尚左手者手容恭也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者足容重也磬折垂佩者立容德而辨卑即齊也案手容恭足容重者慎之立容德亦君子之常此又視君以為節所謂立容辨也馬說微混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藉在夜反裼星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裼襲。文質相變耳。圭璋特而襲。璧琮

加束帛而裼。孔疏。熊云。圭璋特以下。明賓主各自為裼襲。謂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

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孔氏穎達曰。凡衣近體有袍禪之屬。其

外有裘。夏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

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之屬也。掩而不開謂之襲。若

開此皮弁服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賈氏公

彥曰。凡服四時不同。冬視身禪衫。又有襦袴。襦之上有

裘。裘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見裼

衣者。謂袒衿前上服。見裼衣也。劉氏彝曰。此直謂朝

聘時耳。圭璋璧琮琥璜皆玉也。執璧琮琥璜則與帛錦

繡黼同升。所謂有藉則裼。禮差輕。尚文也。執圭璋則特

達。所謂無藉則襲。禮方敬。尚質也。陸氏佃曰。藉若璧

藉以帛。琮藉以錦云爾。非纁藉也。大行人曰。公纁藉九

寸。侯伯纁藉七寸。若此者。纁藉也。小行人曰。璧以帛。琮

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若此者。藉也。**存疑**鄭氏康成曰。藉藻也。有藻為文。裼見美亦文。無藻



爲質。襲充美亦質。孔氏穎達曰。凡執玉時。必有其藻以承於玉。若見美之時。必垂藻兩端。執玉之人。去體上外服以見在內。裼衣充美之時。承玉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執玉之人掩其上服。襲蓋裼衣。又曰。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皮馬不上堂。惟特有圭璋。圭璋是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覆襲之。故云圭璋特而襲。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既有帛錦承玉。上唯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裼之。故云璧琮加束帛而裼。云亦

是者。非但人有裼襲。玉亦有裼襲之義。此皇氏說藉玉之藻。鄭註覲禮。以韋衣木。廣袤如其玉之大小。天子以五采畫之。諸侯三采。子男二采。其卿大夫亦二采。既畫韋衣於板上。又有五采組繩以爲繫。其組上立爲天。下黃爲地。長尺。無事但繫玉。有事則垂之以爲飾。若板之藻藉則常有。今言無者。據垂之也。其垂藻之時。則須裼。屈藻之時。則須襲。又曰。凡享時。其玉皆無藉藻。故崔靈恩曰。初享圭璋特。故有藻。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不



須藻。

**辨正**朱子曰。鄭說兩義。詞太簡畧。指不分明。疏家所引皇氏熊氏說。始以屈垂言之。但所云今言無者。據垂之也。乃與經文及所說上下文俱相反。疑據字下脫一不字。至於圭璋璧琮之義。則皇氏為失。又所引崔靈恩云。璧琮既有束帛。則不須藻。似亦牴牾。疑璧琮雖有藻。而屈之。當為無藉。特以加於束帛。故從有藉之列。而執者。謁耳。其陸氏但取注後說。亦似有理。

**有藉無藉之說有三。**圭璋特。束帛加璧。一也。屈纁垂纁。二也。以物覆襲。三也。圭璋特之說。又有二。朝聘。天子以圭。后以璋。一也。享時。六幣。圭以馬。璋以皮。二也。以物覆襲之非。朱子已詳之矣。據朱子以璧琮屈纁為無藉。因加帛而從有藉之列。是仍不計纁之垂屈。而計帛之有無也。況據聘禮。賈人取圭授宰。宰取圭授上介。使者執圭反命。俱曰垂纁。而不聞其謁。宰執圭授使者。上介受圭出授賈人。執圭授賓。執璋反命。俱曰屈纁。而不聞



其襲若以上介不襲註。盛禮不在已之說解之。則使者反命垂纜不裼。豈亦得委之盛禮不在已耶。故陸氏取鄭後說。朱子是之。至朝聘及享用圭璋者。則當襲。享用璧琮者。則當裼。以聘禮準之自明也。又裼襲之說。孔謂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皮弁服之類。賈謂裼衣上有皮弁服之類。疑賈得之。蓋弁服祭服皆直領。領之內有左右二衽。各屈其衽於內。則露裼衣為見美。衽左右交。則不見裼衣為充美耳。若另有一襲衣。則由裼而襲。

必先釋禮衣。加一襲衣。復加禮衣。由襲而裼。亦必先釋禮衣。去此襲衣。仍反禮衣。設一更衣之次。乃可。而禮無文也。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婦士不

名家相長妾。

姪。丈節反。字林。丈一反。婦。計反。相息亮反。長。丁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貴於其國家。猶有所不名也。卿老上

卿也。世臣。父時老臣。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總明稱謂之事。世婦。謂兩媵。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諸侯雖貴。猶



宜有所敬。不得呼卿老世婦之名。姪妻之。兄女。娣妻之。妹從妻來爲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及貴妾名也。家相。謂助知家事者。長妾。妾之有子者。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熊氏安生曰。士有一妻二妾。言長妾者。當謂娣也。應氏鏞曰。古者立國。必有世家大族。且有世臣大老。人君常寵異而尊禮之。所以存忠厚。養恭敬也。國之卿老家之世臣。士之家相。尊卑不同。而輔贊則一。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外之有所統也。若夫內助之賢而舊者。

如世婦姪娣。長妾。雖其分不敵於女君。其貴實隆於諸御。敬之而不名。所以示內之有所統也。內外有所敬而不名。則受其所敬者。莫不竭其忠而盡心。覩其可敬者。莫不知所畏而稟命。然後國政家事有所統一。而緩急有所倚重矣。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者幼名。男子冠而字。女子笄而字。所以別長幼也。君之於臣妾。雖冠笄亦名。惟臣妾之長者不名。所以別貴賤也。卿老世臣家相。皆其貴臣也。世



婦姪娣長妾皆其貴妾也。均臣妾也。特異其貴者以禮敬之。不敢慢也。卿老者即上大夫卿也。自天子至於士。其臣之貴者皆稱老。記曰。五官之長曰伯。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自稱曰寡君之老。又諸侯使卿弔於他國。辭曰一介老某。相執綽。此天子諸侯之臣稱老者也。  
**餘論** 孔氏穎達曰。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子賢襲父爵者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不敢稱

曰余小子。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大夫士之子亦辟其君之子未除喪之名。

呂氏大臨曰。君大夫為天子大夫。有土地者。其說雖不經見。然此章立文之意。義當然也。蓋辟嗣天子者。必天子大夫之子。辟嗣諸侯者。必諸侯大夫之子也。不與世子同名。辟僭倣也。其先之生。則亦不改。  
孔疏案穀梁昭七年傳云。何為君臣同名。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由來也。是臣先名。君後名同之。臣不改也。又案雜記云。與君之諱同。



則稱字。若先生與世子同名，亦當然。

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孝子在喪，擯者接對賓客之辭。大夫士之子，諸侯之大夫士之子也。世子謂諸侯之適子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詩曰：嗟予小子。書曰：眇眇予末小子。皆天子未除喪之稱也。蓋天子域中之大，故必謙以小。子。諸侯有繼世之禮，故必命以嗣。此在下者所以必辟之也。禮：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春秋傳曰：在喪，公侯曰子。儀禮士喪服曰：哀子某。是國君與士之所自稱者，如

此而已。然則春秋之例，踰年稱公何耶？蓋以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踰年稱公，以孝子之心三年不忍當，故三年稱子。衛宣公未葬而嗣子稱侯，非禮也。晉有小子侯，僭禮也。

**行禮** 孔氏穎達曰：焦氏問案春秋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無言嗣子某者。又大夫之子當何稱？張逸答曰：此避子某耳。大夫之子稱未聞。案稱嗣子某，或殷禮也。案殷禮稱嗣子某，未確。王氏安石曰：君大夫之子，國君



及大夫之子也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射者所以觀德惟有疾可以辭也孔

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能則是素餐之辱兼辱君不知人誤用已也 使士射謂以備耦

也孔疏大射君與賓耦卿大夫自相耦又有士御於大夫又司射誓耦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侯是士得備

預為 憂或為疾 孔氏穎達曰某有負薪之憂此稱疾

之辭也某士名也負擔也大樵曰薪詩云析薪如之何

匪斧不克庶人子負薪今士云者謙辭 黃氏震曰憂

言有疾而憂無力擔薪

**論語** 呂氏大臨曰男子生柔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言

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不能射者男子恥之可以疾

為辭而不可以不能辭也 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相

尚以射如此庸詎有士不能乎所謂不能者非不能也

不善於此而已

**禮記** 大射比耦告之命之皆由司射士耦於大夫亦司射

命之其得與於比即君使之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尚謙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

孔氏穎達曰。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若指問一人。則

一人直對。若問多人。則侍者當先顧望坐中。或有勝已

者宜前。而已不得率爾先對也。呂氏大臨曰。不顧望

而對。則如恐人之先已。若有所爭然。方氏慤曰。顧於

後有所省。望於前有所瞻。應氏鏞曰。顧望者。從容詳

審。有察言觀色之意。言不輕發。必當其可。非但謙遜而

已。

**不顧望而對。則未見顏色而言矣。疑所重在君子。而**

同侍者次之。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

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

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孔氏

穎達曰。此一節。論臣去本國行禮之事。俗者。本國禮法



所行不務變之從新也。張子曰。行禮不求變俗於新國。舊俗之法雖未盡善。不遽矯變之也。蓋懷舊君之恩義。不變父母邦之舊法也。

**通論**熊氏曰。王制云。脩其教。不易其俗。又左傳定四年。

封魯因商奄之人。封康叔於殷墟。啓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啓以夏政。皆因其舊俗也。蓋人君務在化民。因其舊俗。往之新國。不須改也。孔氏穎達曰。祭祀之禮不

變。卽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陰陽犧牲辭

黑之屬也。居喪之服。如殷雖尊貴。猶服旁親。周則以尊降服。哭泣之位。如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周世貴正嗣。孫居其首。皆如其國之故。謂故俗也。舉此三條。餘冠昏之屬。從可知。馬氏晞孟曰。從俗。禮也。變俗。亦禮也。求變俗。非禮也。君子之於俗。可則從。否則變。宜從而變。則爲亂常。宜變而從。則爲泥俗。周禮本俗六以安萬民。易在革則去故。在鼎則取新。豈故拂民以求變俗哉。凡因彼而已。君子之不求變俗多矣。特言祭祀居喪哭泣之



位者。以人情於此。尤不忍變故也。

**國**不求變俗矣。又曰謹脩而審行。則其不忘本國中。仍自有道處之。與生今反古者不同。夫是之謂君子。

去國二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者。爵祿有列於朝。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

臧紇奔邾。立臧爲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也。若兄弟宗族猶存。謂無列無詔者。反告亦謂吉凶也。宗後宗子也。興。謂起爲卿大夫。從新國之法。謂故國與己無恩。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在他國而得變俗者。去國。謂被黜。兄弟宗族。謂本國之親。宗後。大宗之後也。已於本國無列無詔。然未仕新國。宗族猶存。兄弟尚在。已有吉凶。當反還告宗適。不忘本也。若本國無列無詔。而今始仕新國者。所行禮悉改從新也。方氏慤



曰。以傳統而爲後。故謂之宗後。夫於朝猶有列。於國猶有詔。於家猶有宗與族。則彼所以待我者。恩好猶未絕也。如之何其遽絕之。反告之宜矣。

**百疑** 孔氏穎達曰。故國猶有列詔者。雖仕新國。猶行故俗。若無列無詔而不仕新國者。猶不得從新矣。方氏慤曰。無列無詔。則宗族待我亦可知矣。如之何其反告之哉。游氏桂曰。古之爲天下者。以家道爲之。天子有其宗族以保天下。諸侯有其宗族以保其國。卿大夫士

有其宗族以保其家。故其禮皆以宗族之存亡爲之輕重也。若爵祿無列於朝。則君無恩於已矣。出入無詔於國。則宗族無恩於已矣。若此者。當變猶不遽變也。於其興起爲卿大夫之日。然後從新國之法焉。皆所以重其本之道也。

**案** 孔子相衛司徒敬子之喪。用殷禮。子游問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夫子變俗乎。子曰。非也。喪事吾從其質而已。則此上二句。似謂君子適他國而行禮。固不變他國



之俗。如所謂禮從宜。使從俗。禹袒而入裸國者。然喪祭之禮。猶必修故國之法。而特審以行之。不敢忘本。亦不敢與彼國大戾也。鄭孔以為本國之故俗。能以為彼國之舊俗。似能得之。至孔謂故國有列詔。雖仕新國。猶行故俗。恐既起家為彼卿大夫。而不從彼國之禮法。於君臣之義。有未安。又案無列無詔。而兄弟宗族猶存。則猶反告於族。禮未盡變也。若興則從新。不以兄弟宗族猶存而泥舊法矣。此中有輕重差等之分焉。總以明君子

去國之禮。厚之至也。若吳氏澄於出入有詔於國下。入謹脩其法。而審行之句。於出入無詔於國下。補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句。方謂無列無詔。即併無宗族。游氏以出入無詔。為宗族薄。已恐皆未然。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為于偽反

論音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更名。亦重本。暴貴不為父作諡。子

事父無貴賤。孔氏穎達曰。名是父所作。父死作新名。



似遺棄其父也。諡者列平生德行而爲作美號。若父昔賤。已今暴貴。忽爲造諡。似鄙薄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已孤不更名。有所不忍也。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有所不敢也。不忍愛也。不敢敬也。愛敬盡於事親而已。古者子生三月。妻以子見而父名之。斯名也。父之所命也。親存而有所稟命。猶可更也。已孤更之。輕廢父命。孝子之所不忍也。父之爵卑不當諡而已之。

爵當諡。以已當諡而作其父諡。是以已爵加其父。欲尊其親而反卑之。非所以敬親也。然則周之追王大王王季何也。周之王迹基於大王。王季文王世世脩德。至武王而有天下。武王周公追述其功。義起斯禮。非後世追王之比也。

**行** 孔氏穎達曰。暴貴謂非一等之位。若本爲士庶。今起爲諸侯者也。馬氏晞孟曰。名雖不可更。以字行可也。今律有所避忌。則行字者聽是也。諡雖不可作。德盛



者可也。武王周公追諡大王王季文王是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禮各於其時。孔氏穎達曰。居喪。

居父母之喪也。喪禮。謂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及葬等禮也。祭禮。謂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之禮也。復常。謂大祥除服之後也。樂章。樂書之篇章。謂詩也。此上三節事。須預習。故皆許讀之。

**論語** 張子曰。禮在平日。豈不常學。如祭禮樂章。豈必喪

終乃學。此言者。蓋為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居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祭禮可讀。若觀他書。却似都忘。

陳氏祥道曰。非喪而讀喪禮。則非人子之情。居喪而不讀喪禮。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未葬而讀祭禮。則非孝子之情。既葬而不讀祭禮。不失之黷。則失之怠。喪未除而讀樂章。則哀不足。喪復常而不讀樂章。則樂必崩。宰予欲短喪。孔子以為不仁。閔子騫子夏。援琴而哀。樂各異。孔子皆以為為君子。則喪復常。讀樂章。先王之中制也。



居喪不言樂。祭祀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非其時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

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及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夫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況大於此。而可言樂乎。古者易服而葬。周官蜡氏。凡大祭祀。禁凶服。祭義。郊之祭。喪者不敢哭。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凶也。又況祭祀可言凶乎。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凡

欲無相瀆而已。又況公庭可言婦女乎。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臣不豫事。不敬也。振。去塵也。端正也。

倒。顛倒也。側。反側也。皆謂甫省視之。孔疏。甫者始也。不

始正之。孔氏穎達曰。此明臣當豫事。書簿領也。不豫拂

整龜筴。君之卜筮所須也。不豫。周正皆宜誅責也。方

氏慤曰。筴有本末。故曰倒。龜有背面。故曰側。倒筴。側龜

與振書。其過非大。然皆有誅。蓋以羣臣之眾。而奉一人



之尊不可不謹也。抑所以防其漸歟。

龜筮几杖席蓋重素衿絺綌不入公門。苞屨扱

衽厭冠不入公門。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

門。重直龍反衽之忍反苞白表反扱初治反衽而審反厭於涉反衰七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龜筮嫌問國家吉凶几杖嫌自長老

孔疏。古尸乘以几。至廟門及入。席蓋載喪車也。孔疏。喪

卜杖於朝則几杖得入公門也。臣有死於公宮可許將柩出門不得將雜記曰士轉章

喪車凶物入也。車比棺為緩宜停外。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孔疏。舉士為例。卿大夫喪車亦不得入。重素衣

裳皆素喪服也。孔疏。臣待放則重素既待衽單也。孔子

當暑衿絺綌必表而出之為其形褻也。孔疏。上無衣表則肉露見為不

敬。苞。薦也。齊衰薦蒯之菲也。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厭

猶伏也。喪冠厭伏。孔疏。厭帖無梁纒為五服喪所著也。苞或為菲。此皆凶

服也。孔疏。服問。唯公門有稅。齊衰鄭注。此不杖齊衰五

衽不入冠經衰屨皆得入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

衰衰又不得入大功經又不得入小功冠又不得入此

厭冠謂小功以下之冠方板也。士喪禮曰書贈於方。若

九若七若五。孔疏。送死者之物通曰贈。若九若七等。書



凶器。明器也。此謂喪在內不得入。當先告君耳。孔  
氏穎達曰。此以下。明臣物不得入公門者。書謂條錄送  
死物件數目多少。百字以上。用方板書之。故云書方。衰  
孝子喪服也。凶器。棺材及棺中服器也。臣在公宮而死。  
君許其在內殯及將葬之禮。故有明器書方。須告乃入。  
呂氏大臨曰。几所以馮杖。所以扶。衿絺綌。所以褻祥  
暑。皆燕安之具。入公門而用之。近不恭也。君子不奪人  
之喪。雖入公門無所辟也。臣子之義。嫌於不祥。故舉其

重而辟之。衰。五服之衰也。書方。衰凶器三者。皆為臣妾  
有死於宮者。君亦許之殯而成喪。然必告君。乃得入也。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異  
也。明死於公宮者得成喪也。

**龜筮** 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掌著龜有官。賜几杖有等。  
周官。若有祭事。則龜人奉龜。凡國事。筮人共筮。龜筮非  
君命而入公門。則是掌筮龜者。可以擅卜筮也。几杖非  
尸與七十者而入公門。則是人臣可以自長老也。周官。



闈人掌王宮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蟻固曰。士唯公門說齊衰。與此同義。然闈人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少儀曰。太白兵車不入廟門。玉藻曰。非列采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則公門之禁多矣。曲禮之所言。特其大畧而已。胡氏銓曰。龜筮嫌有異謀。若南蒯將叛。枚筮是也。

**石異** 呂氏大臨曰。席所以坐。蓋所以禦日與雨。陸氏佃曰。先儒謂扱衽於擗踴為妨。則扱衽蓋成服之服。

**案** 鄭說席蓋與重素為類。是也。呂分為二。則路門外九室為卿大夫治事之所。豈能不席而坐。郭門以內。雨日皆不蔽乎。凡親始死。因無衰故扱上衽。成服則齊斬矣。如陸說。豈扱齊斬之衽乎。

### 公事不私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嫌若姦也。

**餘論** 馬氏晞孟曰。公事而私議。則是弼違者可以後言也。然季孫使冉有訪田賦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





有何也。聖人之於人。可與言未嘗不言。不可與言未嘗失言。季孫之用田賦。固非孔子之所能正。其私於冉有。豈得已哉。

**國**公事私議。若季氏專魯國政。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與家臣謀於私室耳。若君大夫來訪。則直告之。非私議也。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無田祿

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

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宮室。不斬於丘木。廡九

又反犧許宜反粥音育衣於計反

**禮**鄭氏康成曰。宗廟為先。廡庫為次。重先祖及國之

用。大夫稱家。謂家始造事。犧賦以稅出牲。祭器可假。祭

服宜自有。孔疏。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先造而祭器之品量同。官同可以共有。故在後。

粥。賣也。丘。壟也。不粥不衣不斬。廣敬也。孔氏穎達曰。

崇敬祖禰。故祭器為先。諸侯大夫少牢。此言犧。謂牛。即



是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犧賦養器供養人之飲食器也自贍為私宜後造然諸侯言宗廟大夫言祭器諸侯言廡庫居室大夫言犧賦養器者互言也無田祿者但為祭服有地大夫祭器祭服俱造則先造祭服乃造祭器上言祭器為先者對犧賦養器為先其實在祭服後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大夫及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唯天子大夫四命以上者得備具若諸侯大夫非四

命無田祿則不得造故禮運云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據諸侯大夫言之也熊氏以禮運據天子大夫得造不得具非

**存疑** 馬氏晞孟曰大王之遷幽也作廟翼翼然後百堵皆興宣王之考室也嗣續妣祖然後築室百堵見古人之營宮室豈嘗不先宗廟哉檀弓曰喪不慮居為無廟也記以士之臣為家相則士亦可稱家周官載師有士田則士之有田祿者亦可以設祭器也 胡氏銓曰家





謂人家。鄭云大夫稱家非也。若止謂大夫造祭器則下祭器不踰竟。何以兼士乎。犧牛也。鄭云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共牲牢。故曰犧賦。然據禮及孟子。惟諸侯得有犧牲。大夫豈得有乎。禮言諸侯大夫少牢。亦不言天子大夫犬牢也。要之犧賦總言牲耳。案詩言以我犧。羊是羊亦可言犧。

宗廟祭器之先後。自天子至士當無不然。蓋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有廟則得祭。而祭器可造矣。鄭注以國君

及大夫分之。孔疏又以互言為說。馬氏增士則備矣。胡謂人家非也。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即庶士無廟亦不祭也。安得盡人造祭器乎。又據此記大夫以索牛。儀禮大夫止少牢禮。則鄭謂用牛者天子之大夫。止用羊者諸侯之大夫。亦是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恐辱親也。





寓寄也。與得用者言寄。覲已復還。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人臣去國之禮。踰越也。既放出。故祭器不得自隨。越竟無德而出。若猶濫用其器。是辱親也。物不被用。則生蟲蠹。既不將去。故寄於同僚。令彼得用。不使毀敗。冀還復用。大夫士義皆然也。方氏慤曰。祭器不踰竟。不敢以君祿所造之器。用之他人之國也。又不欲使爲無用之物。故各寄於得用之家。

**通論** 馬氏晞孟曰。君之於臣也。在竟則有賜環之禮。在

他國則有幣召之禮。故孔子在陳。未嘗不思歸魯。孟子去齊。未嘗不思反予。夫豈悻悻然若小丈夫。示其必不復哉。此祭器所以寓也。昔微子去殷。抱祭器而之周者。抱君之祭器也。抱已之祭器不可也。抱已之祭器猶不可。況春秋之時。有載祏而行者。有載寶而歸者。甚至有以已邑自隨者。此君子之所疾也。傳曰。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合則進。否則奉身而退。若孔悝。南宮敬叔。孫林父之徒。豈知此哉。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

素冠。徹緣。鞮屨。素箴。乘髦馬。不蚤鬣。不祭食。不

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鄉計亮反鞮都

今反箴本又作幘莫歷反  
髦音毛蚤音爪鬣子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以喪禮自處也。臣無君猶無天也。

壇位除地為位也。案書三壇同墀禮去壇為墀是築土為壇除地為墀二者異也但壇字擅

字俱諧聲是尊字原有二音鄭訓除地即壇與墀通徐氏壇音善以此徹猶去也鞮屨無

絢之菲也箴覆笥也髦馬不鬣落也蚤讀為爪鬣鬣

也。不自說於人以無罪。嫌惡其君也。御接見也。三月一

時。天氣變。可以遂去也。箴或為冪。孔氏穎達曰。此大

夫士三諫不從。出在竟上。大夫則待放三年。子環別還。

子玦便去。士則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又曰。去父母

之邦。有桑梓之戀。故為壇位。鄉國而哭。衣裳冠皆素。為

凶飾也。緣中衣緣也。吉時用采緣。凶喪故徹緣而純素。

屨以絢為飾。凶故無絢也。屨又隨裳色。今素裳則屨白

色也。素箴。白狗皮為箴也。吉則翦剔馬尾為飾。凶則不



翦而乘之。蚤治手足爪也。鬣剔治鬚髮也。吉則治鬣爲飾。凶故不翦也。祭祭先也。食盛饌則祭食之先。喪凶故不祭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已。今雖放逐。猶不得向人說已無罪也。吉時婦人以次侍御。今喪禮自貶。故不御也。自貶三月。然後事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三月爲一時。天氣一變。則人情亦宜易也。王度記云。大夫俟放於郊三年。此云三月不同者。得玦之後。從郊至竟。三月之內行此禮也。呂氏大臨曰。大夫士

去其墳墓。拚其宗廟。無祿以祭。故必以喪禮處也。大夫以道去而猶未絕者。皆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今去其君。雖非喪也。然重絕君臣之義。故以心喪自處。而期以三月。故曰三月而復服也。

**通論**游氏桂口。古之以凶禮自處者三。而喪事不與焉。戰勝以喪禮處之。凶災以喪禮處之。去國以喪禮處之。戰勝以喪禮。重用兵也。凶災以喪禮。重天災也。去國以喪禮。重去本也。且非特以喪禮自處也。人將以喪禮弔



之焉。去國則弔之。凶災則弔之。故去國古人之所大患也。棄其君者。棄其位。棄其宗廟。棄其父母之邦。此其可悲也明矣。馬氏晞孟曰。凡此特自貶而已。又不必純之以凶禮也。古之去國者。其仁至於嚮國而哭。其義至於不說人以無罪。子鮮之去衛。不嚮衛而坐。非所謂仁。元咺之奔晉。則訟其君以求勝。非所謂義也。案元咺可非子鮮未

**存疑** 王氏安石曰。孔氏云。大夫三年待放。竟上。士不待

放。恐無此禮。孔子屢仕屢去。豈常行待放之禮乎。案三年待放。說本公羊。似不可駁。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勞力報反。辟婢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見君既拜矣。而後見勞也。聘禮曰。

君勞使者及介。君皆答拜。迎拜。謂君迎而先拜之。還辟。不敢答拜。嫌與君亢賓主之禮。聘禮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孔氏穎達曰。還辟。逡巡也。聘禮行聘享私



覲禮畢。賓出。主君送至大門內。主君問聘君。問大夫。竟。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勞介。介再拜稽首。公答拜。蓋勞者。主君又別慰勞。已在道路之勤。故逡巡而退避也。聘禮無還辟之文者。文不備也。君若迎拜。謂聘賓初至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賓是使臣。不敢當禮。則逡巡不敢答主君之拜。故聘禮云。賓入門左。公再拜。賓避不答拜是也。大聘使卿。大夫為介。小聘大夫為賓。士為介。此大夫中含卿也。呂氏大臨曰。還辟再拜稽首。以君

臣之禮。見他國之君也。迎拜則還辟。他國之君以賓主之禮接已而已。不敢亢也。吳氏澄曰。還辟。謂身旋轉而開闕以遜避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禮莫盛於再拜。拜莫重於稽首。儀禮

周官。凡賓主君臣之接也。皆以再拜為節。特鄉飲禮。則主人三拜。眾賓一拜而已。士相見。聘禮。至於禮之殺者。亦一拜而已。再拜所以為盛禮也。周官九拜。先稽首。記曰。稽首服之甚。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知武



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此稽首所以為禮之重也。所謂大夫者。聘禮之賓也。所謂士者。聘禮之介也。總而言之。皆謂之客。故周官司儀。君勞客。客再拜稽首。是也。然聘禮。賓之受几。受幣。私覲。郊勞。與歸饗餼。皆稽首。則記所言稽首。一端而已。聘禮。卿勞賓於郊。賓再拜。勞者不答拜。歸饗餼。賓再拜。大夫不答拜。記所言不答拜。亦一端而已。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

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賢也。 孔氏穎達曰。惟賢是敬。不

計賓主貴賤。雖為大夫而德劣。亦先拜有德之士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相見貴於相下。相下貴於相先。士相

見禮。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先見之。然則拜之禮。蓋亦若此。故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也。燕禮。賓升自西階。主人先拜至。聘禮。賓入大門。主君先拜迎。則先拜之禮。不特大夫士而已。



記之所言亦一端也。

**案**先儒以聘燕之禮言。究則凡相見之禮。當無不然者。

朱子采人士相見禮。

**行禮**孔氏穎達曰。此謂使臣行禮。受勞已竟。次見彼國

卿大夫也。異國則是。同國則否。

**辨正**朱子曰。此未有以見同國異國之辨。更詳之。下放

此。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大夫見於國

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

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

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男女相

答拜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尚往來。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

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賤也。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

來而拜。拜辱也。非其臣則答拜。不臣人之臣也。大夫答

其臣之拜。辟正君也。男女嫌遠別不相答拜。故以明之。



其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臣男女相答拜之法。禮尚往來。已雖賢德。而必皆相答拜。凡拜而不答拜者。唯弔喪與士見已君二條耳。弔賓本來助執喪事。非行賓主之禮。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君不答士拜。謂士見已君。君尊不答也。聘禮。士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他國之士故也。大夫見於國君。謂見他國君也。故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者。聘禮。賓朝服問卿。卿迎於廟門外再拜。是也。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者。前是異國。此明同國。則主人必先拜辱也。大夫為君。宜辟正君。故不辨已臣貴賤。皆答拜也。男女宜別。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別。必宜答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弔喪者。主人拜賓。賓不答。少儀曰。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諸侯使人相弔。辭云。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則凡弔者。非以賓客來。獨主拜賓之辱而已。賓不敢申其敬也。



**行異** 胡氏詮曰。左傳。哀十二年。仲尼弔季孫。放經而拜。則喪賓亦拜矣。

**孔子** 以季孫當服。臣為小君之服。故以禮往弔。季氏既不服喪。孔子亦從主釋服去經而拜。明已非喪賓也。胡氏喪賓亦拜非也。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麇音

迷卵力 管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生乳之時。重傷其類。孔氏穎達曰。

此明貴賤田獵不同。國君諸侯也。春時萬物產孕。不欲多傷殺。故不合圍繞取也。夏亦當然。不掩羣者。羣謂禽獸共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麇。鹿子。凡獸子亦得通稱卵。鳥卵也。春方乳長。故不得取。劉氏彝曰。春夏蟄蟲孳生。雛稚未成。雖保息之禮必行。而恤物之心猶在。方氏慤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圍澤掩羣。固四時之田所同禁。特以春言之者。方孕乳之時。尤在所禁故也。以其從天子。故稱諸侯而已。以與其臣故。



稱國君焉。以其於天子也稱爵而天子以尊其爵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王制曰。禽獸不中殺。不粥於市。穀梁

曰。不成禽不獻。則士不取麇卵可知矣。王制又曰。天子

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與此不同。何也。蓋諸侯在國。則南

面以全君道。而與天子同。來朝。則北面以存臣道。而與

天子異。則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諸侯會王田獵之

禮也。國君不合圍。大夫不掩羣。諸侯在國田獵之禮也。

李氏格非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故春田不

圍澤。不麇不卵。是故物得其養。故春蒐有一發五縱之

多。冬狩有辰牡孔碩之美。而人得以盡其奉上之誠於

悉率左右之際。先王之田蓋如此也。陳氏祥道曰。春

秋傳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天子諸侯有四時田獵

之禮。大夫士不與焉。故鄭豐卷將祭請田。而子產止之

也。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

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成也君大夫士皆自為貶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

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

牢孔疏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大牢鄭惟據玉藻言日少牢者以此言君兼諸侯也諸侯食日特

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為妨民取蔬食也縣樂器

鐘磬之屬梁加食也不樂去琴瑟孔氏穎達曰此一

節明凶荒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歲凶水旱災害也歲

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必祭肺歲凶饑不殺牲也年豐

則馬食穀馳道如今御路君馳走車馬之處不除謂不

治其草萊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樂有縣鐘磬因曰縣

也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後乃設稻粱是以梁為加故凶

年去之士平常飲酒奏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

也君大夫士各舉一邊而言其實互而相通君尊舉大

者而言大夫士卑舉小者言耳

**通論**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

升為饑三穀不升為饑四穀不升為糠五穀不升為大



禘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  
 列。鬼神禱而不祀。此歲凶。大禘也。不祭肺。食不兼味也。  
 不縣。禱而不祀也。白虎通。一穀不升。徹鶉鷄。二穀不升。  
 徹鳧雁。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損園獸。五穀不升。  
 不備三牲。馬氏晞孟曰。大司徒於荒政言弛力。皆禮  
 蕃樂。則馳道不除。弛力也。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大夫不  
 食梁。皆禮也。祭事不縣。士飲酒不樂。蕃樂也。大司樂。大  
 凶令弛縣。則不縣。不特祭事而已。於祭事言不縣。則膳

可知也。雜記。凶年祀以下牲。則祭不特。不縣而已。言縣  
 則牲可知也。司服言大荒則素服。玉藻言年不順成。君  
 衣布。則君不特。不祭肺而已。言膳則衣可知也。大夫以  
 梁為加食。君膳不祭肺。故大夫不敢食梁。士無故不去  
 琴瑟。君弛縣。故士不敢飲酒以樂。凡此皆去備也。先王  
 之於凶荒也。有珍圭以恤之。有委積以待之。於關市則  
 無征。於刑貶則有慮。大至於移民。通財糾守。小至於舍  
 禁多昏殺禮。猶以為未也。故膳不祭肺。不食梁。不樂而



損於自養。馬不食穀。馳道不除。而損於自奉。凡欲與民同患而已。司徒荒政。索鬼神。大祝天。大司穡。祀社稷。禱祠。祭法。雩。祭水旱。詩之雲。漢。靡神不舉。則歲凶。莫不祭也。司巫。大旱則舞雩。女巫。大哉。歌哭而請。則祭莫不有樂也。然祭則有禱而無祀。樂則有歌舞而無縣。有禱而無祀。郊特牲所謂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禱而不祀。是也。有歌舞而無縣。曲禮所謂祭事不縣。大司樂所謂凡國之大。憂令弛。縣是也。蓋樂雖所以薦鬼神。亦

所以崇已德。凶年不祭。失德之效也。安取於樂乎。記曰。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以之宮。以之宗。以之廟。以之。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鄭氏康成曰。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孔氏頴達曰。此明無災者也。君謂諸侯也。玉謂佩也。君子於玉比德。故恆佩玉。徹去也。無災變則不去樂也。此士謂不命之士。若命士則特縣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上



云君無故不去玉。則知下通於士也。下言士不徹琴瑟。亦上通於君也。但比德為重。故以君上明之。又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

**通論**

呂氏大臨曰。君子致禮以治躬。致樂以治心。養其血氣。志慮無所不在於和。使放心邪氣不得接焉。此樂所以無故而不舍也。災患喪病。方在所憂。故不可參以樂。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行以肆夏。故不去身。非特為飾。亦有玉聲鏘鳴。中於五音。近於

樂也。方氏慤曰。公侯山立。大夫水蒼。士璫玟。則玉固上下之所通佩也。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則縣亦上下之所通用也。詩言我有嘉賓。鼓瑟鼓琴。又言琴瑟擊鼓。以御田祖。則琴瑟亦上下之所通御也。經之所言。亦隨其經重而繫之耳。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起敬也。孔氏穎達曰。此



一節論大夫士饋獻之事。有獻者謂士有物奉貢於君。他日別日也。安取彼問何處得前所獻之物。士卑德薄。嫌其無有也。不即問而俟他日者。士有貢獻。乃自致於外。而不敢見。恐君答已拜。故別日乃見君。君得問之也。對謂對得物所由也。呂氏大臨曰。君之於臣。雖名位有等。而所以上下相交。不問於貴賤。故雖士亦有獻於君焉。皆所以達臣子之誠心。而不可却也。陳氏祥道曰。尊者之賜。卑者不敢問。問則失於不恭。卑者之獻。尊者不可不問。不問則恐其取之不義。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後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請必告。臣不敢自尊也。私行。謂以已事也。士言告者。不必有獻也。告反而已。君勞。問必拜。亦起敬也。問行。謂道中無恙及所經過。孔氏穎達曰。大夫私行。謂非為君行也。疆界也。既非公事。故宜必請也。然大夫無外交。而此有私行出界。或是新來大夫。姻



姬猶在本國。故有私行往來。但不得執交於外耳。大夫  
 有德。必能招人。餽遺。故還必有獻。士德劣。故不必有獻。  
 但告反而已。行還而君若慰勞已之勞苦。則已拜之。若  
 問其行拜竟而起對大夫士。通如此。先拜後答。急謝見  
 問之恩也。方氏慤曰。臣之事君。猶子之事親。子之事  
 親。出必告。反必面。故臣之事君。出必請。反必告焉。陳  
 氏祥道曰。古之為臣也。無私行出疆之禮。告於君而後  
 可也。

**案**大夫私行出疆。若季友如陳葬原仲亦是。

**通論**陳氏祥道曰。聘禮。使者歸。若有獻。則告曰。某君之  
 賜也。則大夫有獻。不特施於私行而已。聘禮。君使宰賜  
 使者幣。則君於大夫之獻。不特受之而已。聘禮。君答拜。  
 此不言者。君於大夫無所不答。拜於士為介。則答拜於  
 行則不答。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  
 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



大夫死衆士死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奈何去社稷宗廟墳墓皆臣民殷勤

之言國君死其所受於天子謂見侵伐也春秋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大夫士死其所受於君衆謂軍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熊氏安生曰大夫士不言死宗廟墳墓以宗廟墳墓已私有之爲臣事君不可爲私事死也君死社稷則其死宗廟墳墓可知但社稷受於天子故特舉焉孔氏穎達曰奈何猶言如何也大夫上去

國皆謂三諫不從及以罪見黜者大夫無社稷故云宗廟士雖無臣民而屬吏止之也士亦有廟辟大夫故言墳墓亦與大夫互言也國君以社稷爲主若有寇難則以死衛之大夫當國有寇難必率衆禦之以死爲度士雖不得率師若君命使之則唯致死呂氏大臨曰臣民各止其君使勿去忠厚之至也以社稷宗廟墳墓爲言者皆指其所本也先王之建國必爲之置社稷使其君守之爲土地人民之主此有國者所以以社稷爲言



也。大夫之有宗廟，士之保其墳墓，義亦猶是。大夫士則有以道去其君，諸侯有國，受之於天子，有死而無去也。然此去者，國滅君死，正也。苟社稷無隕，先君有後，則雖有不妥其國，致位而去，特一身去就而已。是亦有可去之義。禮所以有寄公也。人臣受命於君，有死無二而已。君之有社稷，受命於天子者也。大夫之衆，士之制，受命於其君者也。故人臣敬君，莫先於敬命，棄命不死，不敬莫大焉。方氏慤曰：止其去者，存乎私情，死其事者，存

乎公義。宗廟墳墓，身之所自出，特在乎私情而已。獨國君一以社稷爲言者，以有國之尊，無適而不以公故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孝經

云：士守其祭祀，今不云祭祀者，明雖去此之彼，猶得祭祀，但墳墓不隨耳。陳氏祥道曰：孟子謂滕文公效死勿去，此重去社稷之義也。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去宗廟，此重去宗廟之義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此重去墳墓之義也。去則以



私止之。仁也。死則以公責之。義也。

**正義** 孔氏穎達曰。大王遷邠。知君亦有去國之義。

**義** 去豳者。遷國以圖存。非去國也。若死社稷者。窮於無

可遷。不得不以身徇之。不得據大王。遂謂君有去國之義。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予一人。皆擯者辭也。天下謂外

及四海也。覲禮曰。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孔氏穎達

曰。此論天子稱謂之事。天下謂七千里外也。擯者稱天

子。以四海難伏。宜尊名以威臨之也。父天母地。是上天

之子。又為天所命。子養下民。此尊名也。授政。謂授所縣

象魏之法於諸侯也。任功。謂使人專掌委任之功。若五

侯九伯。女實征之也。不假威稱。但自謂予一人。言我是

人中之一人。自謙損也。臣下謂之一人。所以尊王者也。

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呂氏大臨



曰。一人之身。而名有異者。內外尊卑人神死生之際。不可以無別也。君天下曰天子。言天下者。外薄四海。兼夷狄之稱也。天子者。繼天而王者也。予一人。猶言孤與寡人也。書所稱予一人。大抵皆告諸侯之言。分職授政任功。則凡所以命諸侯命諸臣者。莫不然也。劉氏彝曰。蠻夷之君朝貢於王。而擯者稱天子以對之。以其不知禮義之所尊。而戴者獨天耳。朝諸侯。謂分土為九州。以封五等之國。四時各以其職來朝於王。六年而後徧也。

分職。謂設六官以法天地四時。各專其職。以考天下之教。而黜陟幽明也。授政。謂分禮樂之成法。致中和於庶民也。任功。謂建邦之六典。以任天下之才。而興功立事也。凡此三者。天子所以役中國之賢才。措生民於皇極者也。乃尊尚其德。而謙抑自卑。是以自稱曰予一人也。方氏慤曰。職欲各有所尊。故曰分。政欲一其所出。故曰授。功欲能有所勝。故曰任。分職然後可以授政。授政然後可以任功。故其序如此。蓋所以朝諸侯之事。不過



是而已。

**通論** 鄭氏康成曰。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崔氏靈恩曰。夷狄不識王化。故不稱王。不識皇極。故不稱皇。唯知畏天。故舉天子威之。孔氏穎達曰。孟京易說。周人五號。帝。大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典盛。行異。四也。大人。聖人。德備。五也。許慎左傳說。施於夷狄稱天子。於諸夏稱天王。於京師稱王。杜預謂天子。王者之通稱。魯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

命。莊公元年。王使榮伯來錫公命。無義例。呂氏大臨曰。古者於中國稱天王。於夷狄稱天子。夷狄非王法所能治。故不稱天王。

**論** 王者父天母地。故謂之天子。天子者。天之子也。詩曰。天位殷適。書曰。有王雖小。元子哉。諸子皆子。而父爲後之子。惟一。天子者。天之元子。適子惟此一人。故自稱亦曰予一人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告哀公曰。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然則君天下。



而曰天子其量弘其意遠矣。豈區區以威臨四裔之謂

哉。

與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臨諸侯。眡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眡之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祝辭也。唯宗廟稱孝。眡致也。鬼神

謂百辟卿士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曰有天王某甫。某甫且字也。不名者。不親往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大祝用事焉。眡或為祇。孔氏穎達曰。踐履也。阼。主人階也。

也。天子祭祀升阼階。內事宗廟是事親。事親宜言孝。故祝辭云孝王某。為天子名也。外事郊社也。天地尊遠不敢同親。云孝。故云嗣王某。言此王繼嗣前王而立也。至若巡狩徧於方嶽。臨視諸侯。凡所過山川。悉不親往。使祝致辭。故不稱名而曰某甫。云某是天子之字。甫是男子美稱。猶尼父類也。呂氏大臨曰。眡於鬼神者。接於鬼神也。眡。畦眡之相接然。與交際之際同義也。又曰。鬼神之在諸侯境內者。天子不親祀也。曰有天王某



甫有司不敢名君。而告神又不可以無字也。

**祭**父在。子不由阼階。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故三年喪畢。乃曰踐阼。天下所歸往謂之王。典禮命討皆奉天。故曰天王。以此稱於侯國之鬼神。見幽明無所不統也。內事王必稱孝者。孝經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故惟孝乃成其為王也。稱孝王不稱孝子者。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奉始祖以臨之。不敢私其父。且繼世而王。

者不必皆子也。故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不曰父祖。曾高廟。其所繼者不必皆父祖。曾高也。若祖父在殯宮。則虞以前稱哀子。哀孫。卒哭而耐。稱孝子。孝孫。專祭其廟。則亦可曰孝子。詩曰。綏予孝子。是也。

**存**鄭氏康成曰。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也。孔氏穎達曰。鄭謂不敢同外內者。若宗廟內事。祭辭稱孝。山川嶽瀆。祭之在外。而辭稱嗣。今天地社稷既尊。祭之在內。而用外辭。不敢同外內之常例也。



**宗廟** 吳氏澄曰。宗廟所祭者。一家之親。內神也。故曰內事。郊社及山川之屬。所祭者。天下一國之神。皆外神也。故曰外事。鄭氏以祭於郊內者為內事。祭於郊外者為外事。非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生喪曰天王登假。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假音遐措。七古反。

**正喪** 鄭氏康成曰。天王崩。史書策辭也。天子復矣。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告赴也。登

上也。立主曰帝。同之天神。孔疏。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於天神。若文帝武帝之類也。

孔氏穎達曰。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

曰崩也。復。招魂復魄也。精氣為魂。身形為魄。人命終畢

精氣離形。臣子罔極。猶望更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

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男子呼名。婦人呼字。

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

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一人而已。故止呼天子復也。告

喪。謂天王崩。遣使報天下萬國。王葬後。卒哭竟。祔於廟。



立主使神依之也。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崔氏靈恩曰。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今廟主曰帝。蓋是為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為法也。方氏慤曰。天王崩者。史之所書。而以尊大稱之。胡氏詮曰。遐。遠也。竹書紀年。帝王沒皆曰陟。陟亦登也。吳氏澄曰。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

**補異** 鄭氏康成曰。假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

**案** 三王無帝名。司馬遷作夏商本紀。俱加帝字。惟周本紀不言帝。謂後世貶之。其說不經。呂氏謂遷據世本。世本亦從帝乙之名。而傳會。二代未嘗盡稱帝也。此言帝者。崔氏謂始於作記之時。其說誠然。登假。假讀遐。為是。上僊。乃異氏語。非典訓也。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謙未敢稱一人。生名之曰小子。土死



亦曰小子王。孔疏。嗣王既呼為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諡為小子王。喪質。故不變其稱也。

孔氏穎達曰。適嗣於初喪。未忍即受天王之稱。云予小子者。言我德狹小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

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

其封內。三年稱子也。孔疏。鄭引春秋文九年公羊傳文。證天子三年之內稱予小子也。

晉有小子侯。是僭取於天子號也。吳氏澄曰。春秋景

王崩。悼王未踰年。入於王城。不稱天王。而稱王猛。所謂

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稱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

**存異**呂氏大臨曰。天子未除喪而沒。則其耐也。不曰帝

而曰小子。如晉有小子侯之類。蓋其喪當稱子故也。予

衍文也。詩書所載予小子之稱。不必未除喪之稱。此又

承措廟立主曰帝之文而言也。則非自稱之辭。故知無

予字也。生死皆名之曰小子王。不稱帝。不立諡。未或為

君也。



